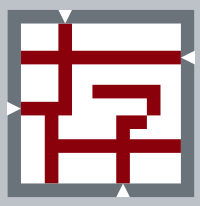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年報 2004-2005

目錄

	頁碼
主席報告	2
存保委員會委員	3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4
活動報告	7
核數師報告書	10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11

主席報告

陳志輝教授
主席

2004年5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獲立法會通過，這為香港發展金融安全網奠定了重要的里程碑。根據《存保條例》，香港將會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為存戶提供每人最高達10萬港元的保障，並藉此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肩負設立及日後管理存保計劃的重任。存保委員會的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例如會計界、銀行業、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資訊科技以及公共行政管理等。存保委員會目前有7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本人。

在存保計劃可以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前，尚有多項籌備工作需要完成。存保委員會自2004年7月成立以來，已就設立存保計劃定出一個為期兩年的工作計劃。

存保委員會的工作在截至2005年3月底的9個月內進展相當理想。存保委員會已制定收取成員銀行供款的制度，並已訂定會納入存保計劃運作規則的主要原則，及已就該等主要原則諮詢銀行業以及其他有關各方。這些規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並預期會由2005年底開始分批提呈立法會。此外，存保委員會已展開擬定賠款程序的工作，以在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故時評估及發放補償款額。由於這是整個項目中最複雜的工作，存保委員會已委任一名對存款保險運作有實際經驗的顧問提供協助。若一切進展順利，我們預期存保計劃可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及提供存款保障。

存保委員會深明讓業界知悉存保計劃項目進度的重要，因此設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存保計劃諮詢委員會，作為存保委員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渠道。我謹藉此機會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致意，多謝他們就訂立存保計劃運作規則向存保委員會提供了許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

總括而言，存保委員會的首個財政年度是忙碌但具成果的一年。我謹在存保委員會的首份年報中向各委員致意，多謝他們的寶貴意見和貢獻，讓存保委員會得以在過去9個月內取得如此理想的進展。此外，我亦要多謝香港金融管理局安排一組能幹的人員協助存保委員會，他們都全力以赴，為如期實施存保計劃努力不懈。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陳志輝教授

存保委員會委員

卓文先生
委員

張偉犖博士
委員

艾志思先生
委員

藍利益先生
委員

韋柏康先生， JP
當然委員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

何鑄明先生， JP
當然委員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
代表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引言

就於香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於2004年5月通過。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委員會(存保委員會)其後於 2004年7月成立，總管整個設立存保計劃的項目。

存保委員會的組成

存保委員會是根據《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人團體。存保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目前，存保委員會共有7名委員，其中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融管理專員代表)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存保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委員會的職能為評估及收取供款、管理存保基金、在計劃成員倒閉時向存戶支付補償，以及從倒閉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支付予存戶的補償款額。

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委員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即是說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存保委員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方面的執行部門，並會就此接受存保委員會監察。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安排了一組人員協助存保委員會設立存保計劃。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被指定為存保委員會的總裁。總裁下設兩名分別處理運作事宜及提供法律服務的副總裁，以及一名負責擬定賠款程序及系統的賠款顧問。金管局亦為存保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會計、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存保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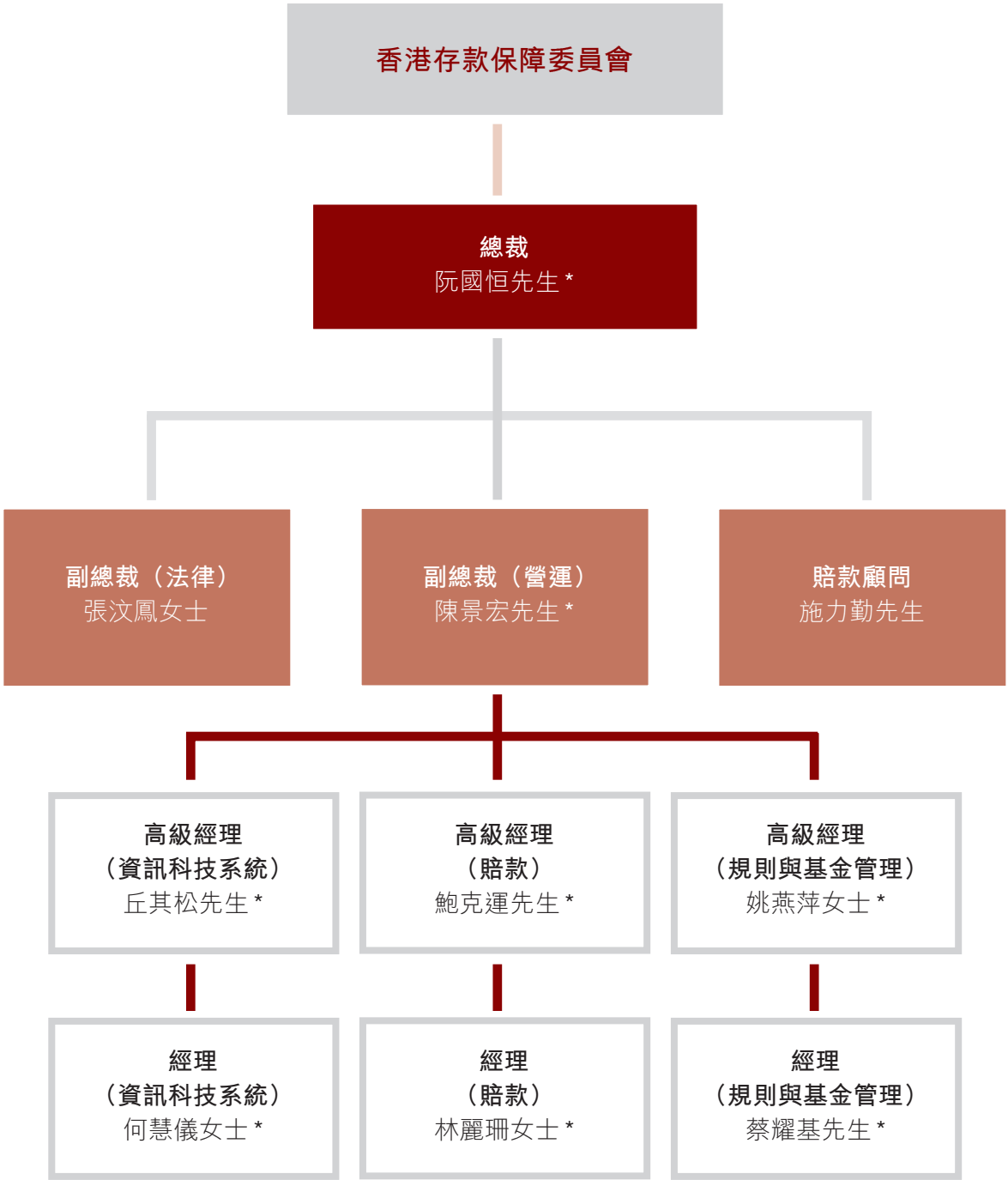

* 金管局借調以協助存保委員會設立存保計劃的人員。這些員工的薪酬由金管局支付直至存保計劃開始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為止。

註：在2005年6月1日，阮國恒先生因接任金管局的新職務，辭去存保委員會總裁一職，其職位由李令翔先生於同日接任。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簡介

前排左起：施力勤先生、阮國恒先生、李令翔先生、陳景宏先生、張汶鳳女士
後排左起：丘其松先生、鮑克運先生、蔡耀基先生、何慧儀女士，姚燕萍女士，林麗珊女士

存款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

將在香港推出的存保計劃會具備以下主要特點：

(a) 除非獲得存保委員會豁免，否則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參與存保計劃成為計劃成員；

(b) 補償限額設定為每名計劃成員的每名存戶10萬港元；

(c)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得到保障；

(d) 存保委員會將會向銀行收取供款，建立存保基金，基金的目標水平為有關存款總額的0.3%（即基金規模約為16億港元）；及

(e) 按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釐定差額供款。

活動報告

存保委員會在金管局協助下，正就推行存保計劃作必須的準備。存保委員會在首個財政年度內(即由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共舉行了6次會議，除制定了設立存保計劃的詳細工作計劃外，並展開了多項主要籌備工作：

(a) 評估供款額的制度

每名計劃成員都要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存保委員會會按照存放於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所給予的監管評級，評估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額。存保委員會已制定年度報表，讓計劃成員申報有關存款款額。計劃成員須於2005年12月提交第一份申報表，所載資料為於2005年10月20日的有關存款款額。此外，金管局也會按存保委員會與金管局合作制定的機制向存保委員會提供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

(b) 制定賠款程序及系統

制定一套賠款程序及開發相關的資訊系統，以在發生銀行倒閉事故時，評估及支付補償予存戶，是其中一項主要的籌備工作。為確保能順利完成這項工作，存保委員會已委任一名對存款保險運作有實際經驗的顧問提供協助。此外，存保委員會亦已聘請一間資訊科技公司開發賠款過程所需的資訊系統。

(c) 訂立規則

《存保條例》賦予存保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訂立規則規管存保計劃的運作。有關規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因此會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存保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合共須訂立五套規則，分別為：

存保委員會訂立的規則

(i) 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是否存保計劃成員及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須作出的披露的規則；

(ii) 有關計劃成員繳付供款予存保基金的方式的規則；

(iii) 有關計劃成員為促使存保委員會能迅速支付補償予存戶而須維持的資訊系統及記錄的規則；

(iv) 有關向存戶支付補償的方式的規則；及

活動報告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的規則

(v) 規管計劃成員須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則。

存保委員會已就將會納入該等規則的主要原則諮詢銀行業及有關各方。存保委員會在擬定這些規則時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存保委員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項目的進展，並已設立一個包括 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存保委員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例如，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就訂立存保計劃運作規則向存保委員會提供了許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馮天瑤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李寶德先生，*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林宗仁先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陳國強先生，*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曹達智先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羅康平先生，*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關敬之先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柯奇勳先生，*摩根大通銀行*

張海燕女士，*Mizuho 銀行香港分行*

戴桂香女士，*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龔楊恩慈女士，*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活動報告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可就存保委員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進行覆核。該等決定包括存保委員會就境外銀行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金額及應支付予存戶的補償金額所作的決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計劃成員維持資產的決定。

審裁處已於2005年1月成立，行政長官委任了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梅賢玉先生為審裁處主席，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六人小組內委出。該小組成員名單載於下文。審裁處會按需要進行聆訊。

Charles David Booth先生

何順文教授

倫龐卿女士

彭雪輝女士

浦思諾先生

James Wardell先生

2005至2006年度的計劃

展望來年，存保委員會會繼續制定賠款程序及系統，以及存保計劃運作規則。此外，存保委員會亦會制定策略，在推行存保計劃前教育公眾認識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預期存保計劃可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及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刊於第11至第16頁的帳目報表。

存款保障委員會及核數師的責任

該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須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及保存妥善的帳目和記錄，並安排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存保委員會依據真實和公允的原則編製有關的帳目報表。在編製這些帳目報表時，存保委員會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帳目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該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委員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存保委員會於編製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存保基金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帳目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存保基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存保基金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虧絀，並已按照該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收支帳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港幣列示)

	由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
收入	**$ –**
支出	
人事費用	**$ 833,736**
辦公設備及文具	**1,216**
交通及差旅	**1,296**
租用服務	**102,880**
通訊	**11,000**
印刷及宣傳	**53,200**
出版物	**14,242**
招募費用	**36,631**
其他費用	**3,433**
折舊	**3,944**
支出總額	**$ 1,061,578**
本期間虧絀	**$ (1,061,578)**

第13至第1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	**$ 67,0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	**$ 2,309,718**
現金		**532,939**
		$ 2,842,65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	**$ 271,281**
貸款	*7*	**3,700,000**
		$ (3,971,281)
流動負債淨額		**$ (1,128,624)**
負債淨額		**$ (1,061,578)**
代表：		
資金		
累計虧絀		**$ (1,061,578)**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05年6月20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陳志輝教授
主席

第13至第1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成立目的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該條例」)設立，以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

存保計劃的資金將透過向成員銀行收取供款來籌集。在本期間，存保委員會已開始設立存保計劃。然而，由於存保計劃在期內仍未全面運作，因此並無收取任何供款，存保基金亦毋須提供任何存款保障。本期間所產生的支出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免息貸款支付，有關的貸款將在存保計劃全面運作後從所收取的供款來償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帳目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是存保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編製基準

本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後入帳，並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來沖銷其成本：

電腦硬件、軟件及開發成本：	
—系統開發成本	5年
—伺服器(硬件及軟件)	5年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打印機及附屬設備	3年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裝置	5年

價值港幣1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收支帳內確認。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d)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在收支帳內確認。

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e) 外幣換算

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的匯兑盈虧撥入收支帳處理。

(f) 經營租賃

如果存保基金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支帳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存保基金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提撥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提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存保基金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僱員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收支帳列支。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i) 關聯人士

就本帳目報表而言，我們認為下列人士為存保基金的關聯人士：

(i) 存保基金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可以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ii) 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存保基金或對存保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及

(iii) 與存保基金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人士。

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3 費用

所有費用以應計基準在收支帳確認。

4 固定資產

桌上型電腦

	2005年
成本：	
添置	$ 70,990
於2005年3月31日	$ 70,990
累計折舊：	
本期間折舊	$ 3,944
於2005年3月31日	$ 3,944
帳面淨值：	
於2005年3月31日	$ 67,046

帳目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5 預付款項

	2005年
定金－賠款系統	$ 2,295,000
其他	14,718
	$ 2,309,718

6 應計項目

	2005年
租用服務	$ 102,500
人事支出	101,535
其他	67,246
	$ 271,281

7 貸款－關聯人士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是負責管理存保基金的存保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此外，金管局還借調了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及一名處長，協助存保委員會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包括存保基金的行政工作。他們分別出任存保委員會的總裁和副總裁(營運)。金管局於期內向存保委員會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存保委員會的設立及期初運作成本。根據有關信貸安排，存保委員會可支取的最高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其中港幣3,700,000元已於期內支取。

8 稅項

存保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10條的規定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9 新近頒布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存保委員會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帳目報表提早採用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保委員會已就採納這些新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